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號

第九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

紐約成功湖

目 錄

第九十一次會議

	頁數
九. 臨時議事日程.....	二三
十. 通過議事日程.....	二三
十一. 外長會議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規約之來函.....	二三

文 件

附件

下列有關第九十一次會議之文件載於第二年補編第一號內：

外長會議主席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致聯合國秘書長函，附有關特里亞斯特規約之文件(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文件S/224/Rev.1)..... 二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二年

第三號

第九十一次會議

一九四七年一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Mr. N. J. O. MAKIN (澳大利亞)。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澳大利亞，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丙)法蘭西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九十次會議中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文件 S/243)⁵。

四. 大會關於“聯合國各會員國關於軍隊應行提供之情報”之決議案(文件 S/230)⁶。

九. 臨時議事日程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外長會議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規約事致秘書長函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文件 S/224/Rev.1)¹。

三. 大會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及裁減之原則”之決議案 (文件 S/231)²及關於其實施之各項建議：

(甲)安全理事會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致秘書長函 (文件 S/229)³。

(乙)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安全理事會第八十八次會議中提出之決議案草案 (文件 S/243)⁴。

十.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十一. 外長會議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規約之來函

主席：本理事會現當討論議事日程中第二項目，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收到之外長會議主席關於特里亞斯特規約致秘書長函(文件 S/224/Rev.1)。該項目經以前某次會議留待本次會議審議。理事會內諸代表欲發言者，請即發言。

但在進行討論前，助理秘書長欲就此事向理事會作一陳述。

Mr. SOBOLEV (助理秘書長)：本人奉秘書長命，就因理事會審議有關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三項文件而發生之法律問題向安全理事會陳述如下：

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一號附件二。

². 同上，附件五。

³. 同上，附件三。

⁴. 同上，附件六。

⁵.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年補編第一號附件七。

⁶. 同上，附件四。

所發生之法律問題爲：

一．安全理事會是否有權接受各該文件之責任：

二．聯合國各會員國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依照各該文件所作決定之義務。

一．安全理事會之權力

有人謂：安全理事會如接受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及其他兩項有關文件所擬付託之責任，則將有背憲章之規定。其所據理由爲：安全理事會之權力限於憲章第六、七、八及十二各章所特別賦予者；而該種特定權力固未足使理事會有權承受此等文件所擬付託之責任也。

祕書長鑒於此點殊屬重要，認爲應提出陳述，庶可對於關涉憲章之各項問題予以說明。查憲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爲保證聯合國行動迅速有效起見，各會員國將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授予安全理事會；並同意安全理事會於履行此項責任下之職務時，即係代表各會員國。”該條規定中“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責任”以及“代表各會員國”等字樣實已授予安全理事會充分之權力，足使其核准各該關係文件，並接受由各該文件所發生之責任。

且吾人查考金山會議之紀錄，亦可知理事會在憲章第二十四條下所賦有之權力並非僅限於憲章第六、七、八及十二各章所列之諸項特定權力。祕書長尤盼諸君注意金山會議第三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之討論。在該項討論中，所有出席代表均明白承認：安全理事會所賦有之權力不僅限於憲章第六、七、八及十二各章所列之諸項特定權力（參閱文件 597, Committee III/1/30）。當時所討論者係關於一項修正案，該修正案謂各會員國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義務應以理事會依據所賦特定權力而作之決議爲限。在關於該修正案之討論中，所有發言代表，無論其爲贊成或反對該修正案者，均承認安全理事會之權力不祇限於各該項特定權力。且諸代表亦承認：理事會既負有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責任，則從而賦有執行此項責任之權力。

此外，並有人指明：所謂執行權力並非漫無限制，而應以聯合國之宗旨及目的爲範圍。

上述討論實表明關於憲章之一基本觀念，即聯合國各會員國授予安全理事會以與其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責任相稱之權力；而該項權力僅受憲章第一章所載基本原則及宗旨之限制。

二．各會員國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義務

有人曾提出一項問題，即“何種國家將負有確保特里亞斯特自由區領土完整及獨立之義務。”此問題之答覆甚爲顯明。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安全理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即係代表聯合國各會員國。第二十五條又明定：“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金山會議之紀錄亦明示吾人：憲章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適用於安全理事會之所有決議。前已述及：在第三委員會第一小組委員會中曾有人提出一項修正案，擬將會員國接受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義務限於理事會依憲章第六、七、八及十二各章所列特定權力而作之決議。但該修正案終被否決（文件 597, III/1/30）。該項修正案之遭否決即可證明：會員國履行安全理事會決議之義務，對於依據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及依據所受有之特定權力而作之決議，應一體適用。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請求發言時，未悉吾人目前討論之重心有所轉移。本人原以爲：理事會當討論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草案。惟本人仍欲對該決議案草案提出一文字上之修改。

主席：貴代表所欲言者與會議規則並不符合。

郭泰祺先生（中國）：主席既認許本人進行討論該項決議案草案，本人請先申明一點，即如本人於上次會議中就此問題所已說明者，中國代表團對於該項決議案在原則上竭誠贊助。本人茲提議：該項決議案草案後兩行原飭祕書長將此項決議通知美、法、

英、蘇四國，此四國國名應以“關係各國外長會議”字樣替代。本人所以認為宜以一概括名詞替代特定之四國國名者，良以理事會實不應限制接受此項通知國家之數目。本人揣想：外長會議接獲此項通知之後，或將轉知直接關係各國，如南斯拉夫及義大利；或則轉知參加巴黎和會之各國；或且以此項決議係由聯合國之一主要機關所採取，應由所有會員國注意，從而欲將之轉達所有聯合國會員國，亦未可知也。本人未審美國代表團是否同意上述修正一點。然斯固本人所欲提出者也。

Mr. JOHNSON (美國)：昨日本人曾與中國代表就渠所提之修正有所交談。本人認為：渠所提議之修正該決議案末句一點甚佳，而使該決議案之形式增進不少。本人欣然接受該項提議，並以始末思及為憾。

本人尚擬對本人所提決議案作另一修正。查各代表案上之決議案原案文中述及對義和約草案之附件；本人現欲向諸代表分發該決議案之修正案文，其中臚舉應由理事會予以核准之各項特定文件。本人因聆及蘇聯代表昨日所作之有益陳述，乃思及此項修正；此不過在使決議案之措辭益臻明晰肯確而已。該修正案文並包括中國代表所提議之修正在內。

主席：美國代表要求准渠將理事會上次開會審議此事項時渠所提出之決議案加以修改。該修正決議案之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對義大利和約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各項附件（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並已予以審查，茲正式核准下列三項文件：

一、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之文件；

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永久規約；

三、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文件；

並接受各該文件所付與之責任；

安全理事會並令飭秘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達外長會議。”

諸代表對此修正有何反對意見？

郭泰祺先生(中國)：美國代表接受本人昨日向渠所建議之一點，本人至深感荷。本人於適纔發言之後，始獲得該決議案修正草案之抄本；否則，本人當不發言也。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對於美國代表適纔所提之修改美國決議案各點，並無異議。且本人以為此等修正對於案文有所改善，並實使其較為肯確。

關於中國代表所提之修正一點，本人認為實無必要。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決定，原係由四國外長會議通過，故安全理事會應將其決議通知該四國，此乃理所當然。

因此，本人認為：對於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之末句，不應加以修改。

主席：本席欲向理事會指明：本席以為關於該決議案末句，實有困難之處。吾人均知：外長會議之組織，因不同之時期及其所討論之不同問題而有所異；而討論一問題時之外長會議組織未必為討論另一問題時之外長會議組織。故本席於理事會所收到之文件中發覺該文件特別指出出席該次外長會議之某某數國，且列舉美、法、英、蘇四國之代表，謂該代表等參加該次外長會議。

故本席欲促請理事會注意：如果述及外長會議，則吾人必須述明該外長會議之確實組織，以及實際負責將此事項提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之各國國名。

中國代表是否欲發言。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業已留意聽取主席及蘇聯代表關於本人所提修正之意見。本人必須明告諸君：本人仍將維持該項提議，且反對明白指出出席該次外長會議各國之國名。

蘇聯代表與主席似均誤解本人之原來動議。本人原謂：吾人應令飭秘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達關係各國之外長會議，而不列舉該四國之國名。此意謂：中國雖為外長會議組成

國家之一，然未曾積極參加各有關係約之起草；故本人初無意將中國混舍在該次外長會議之內。本人所稱“關係各國外長會議”一語顯係指參與各該有關係約起草工作之四國而言。

故關於該點，本人認為吾人間不應有任何意見上之出入。然本人確實反對列舉出席該次外長會議各國之國名，蓋吾人應聽任外長會議自由決定其關於吾人所送情報所擬採取之行動。

Mr. JOHNSON (美國)：本人對於此項誤會頗以為憾，且不能不言明本人對其發生亦覺詫異。本人於提出該項修正時原以為：秘書長係對現經吾人討論之該項主要文件作答，是則秘書長之覆文自當送致向理事會來文之各國；至於該項通知應如何為之，自可一任秘書長斟酌辦理。本人甚至未慮及該項覆文應否送致 Mr. Byrnes，——渠或以外長會議現已不在紐約集會之故，已不復為外長會議之主席矣。本人當初忖度：該項覆文或將分別送達該四國政府。

本人以為：此事雖應由理事會決定，然本人所提決議案之意義已可明示吾人秘書長所應奉復者乃前致函秘書長轉請吾人審議之各國外長也。

主席：本席以為關於此一事項吾人祇須如中國代表適所述及者於“外長會議”一辭前添加“關係各國”字樣即可完滿解決。依此，秘書長之覆文當分送事實上有關之各國外長，此事當可藉以獲得適當之解決。

Mr. LANGE (波蘭)：中國代表或欲先予答覆。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雖未認為主席之反對意見為有理，然所提增列“關係各國”字樣一點，適即本人本諸折衷精神，並為避免主席及蘇聯代表之反對起見，原所建議者。

Mr. LANGE (波蘭)：本人以為：此點純屬一技術上之問題，而不應認之為含有任何政治上重要性。

目前之問題乃為：如何確切述明外長會議之法律地位。就本人所見，吾人之困難為：

所謂外長會議也者，目前是否為一繼續存在之法定組織，抑僅由四國政府不時舉行會議，而僅在集會期間自稱此項會議為“外長會議”。

吾人所接 Byrnes 國務卿之來函中有美、法、英、蘇四國代表在紐約舉行外長會議之語，旋又稱：“各該外長業已設置一委員會，”俾隨時秉承安全理事會之指示進行工作……”。

該函末段又稱：“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英聯王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四國外長切盼所提出之草案……”云云。

本人以為：吾人現在或可於兩種措辭中任擇其一，均可滿意。其一為襲用 Mr. Byrnes 來函末段之用語謂：“……通知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各國外長。”其另一或較為中國代表所能接受者，即採用類似主席所提議之措辭。然本人以為：如用“安全理事會令飭秘書長通知參加紐約外長會議之各國政府……”或類似語句，當更較明確。

本人以為上述兩種措辭在法律涵義上似均無可疵議。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欲向中國代表為其適纒之解釋致謝。中國代表似亦以為安全理事會應將此項決議通知英、法、美、蘇四國政府。惟以某種理由，中、美兩國代表故為辭令，巧作詭辯，而不願坦白明言安全理事會應將此項決議通知所有關係各國之政府。

本人實不甚明瞭中國代表所提修正案之意義何在。如謂安全理事會應通知四國外長所組成之外長會議，其與列舉四國國名有何差異？本人不解何必偏好於概括之方式，而諱於指明關係之各國。

本人希望有人能對此項修正案之意義予以釋明。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所提一點竟使吾人於會議席上討論不已，本人對此至為引歉。惟本人甚願答覆蘇聯代表之所問，向渠釋明所以反對安全理事會於此項決議案中列舉個別國名之理由。

本人之理由甚爲簡單。四國代表乃以外長會議之名義致函安全理事會。彼四國以法團之資格致函理事會，安全理事會自當承認此項事實。夫外長會議惟以其爲一法團，始有其一定之職權，其個別組成國家對安全理事會固無此種法律地位可言；故吾人對外長會議但應視之爲一法團，而不當分別致函該團體之組成各國。再者，外長會議組成各國之出席之代表時或變易；但此一法團則繼續存在。斯實本人所以反對將四國國名一一列明之故也。

爲適合蘇聯代表之意起見，本人力求折衷，乃爰建議增入“關係各國”字樣，庶使本決議案之文意明晰，些無疑義。

本人希望此項解釋足以答覆所問，而蘇聯代表所有之疑慮亦得藉以渙釋。此刻之問題在於外長會議爲一法團，與其組成國家之間應有分別。

Mr. El KHOURY (敘利亞)：本人認爲：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前後不相一致，而其末尾一句與其餘部份固無關係也。該決議案謂：“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並已予以審查”云云，但並未述明該種文件自何處送來，爲何加以審查，一若安全理事會並未經任何團體要請而自行採行此一行動者然。其後該決議案末尾復謂：“安全理事會並令飭秘書長……轉達外長會議。”

然則該項決議案第一部份與以後所稱外長會議之關係何在？查決議案爲一單獨之文件，日後將單行刊佈之；因此，該決議案中必須述明所以採取此項決議之理由，並指出係經何者之請求爲之，以及此項決議應由何一機關採取。

本人以爲：如將該決議案起首文字改擬，當較妥善，即起首稱：“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於此列舉各該國外長姓名)關於核准此種文件事所致送之請求及提議……”等語；然後再稱安全理事會茲予核准，並通知關係各國之外長。

如照現擬之決議案案文觀之，則必須參照全部有關文件，並先讀各該外長原送之文

件及來函，始能明瞭安全理事會之採取此項行動究係爲何理由，且係經孰之請求；倘祇單讀其案文，則將茫然不知所以。該項決議案竟未提及各國外長來函事；故本人以爲本案案文須經重擬，俾求其益臻明確。

主席：爲決定敘利亞代表所提一節起見，本席請問美國代表是否欲維持其所提決議案之原來形式。

Mr. JOHNSON (美國)：依本人所見，敘利亞代表之提議雖屬完全合理，然殊非必要。本人以爲：該項決議案之緣由在吾人會議之全部紀錄中已經載明，吾人不致有所誤會。再者，此項決議案不致爲任何重要目的而被單獨援用或單獨刊印。雖然，若將該決議案加以修正，略增理事會所願接受之數語，以確述各項文件之來源，則本人亦無異議。倘理事會有此意旨，本人固樂於接受一項修正，且將斟酌應增入之適當語句。本人亦已擬有修正文字，俟後當予分發。關於敘利亞代表之提議，本人無其他意見；並以爲此事應完全由理事會決定之，本人固甚願遵從理事會之意旨也。

主席：關於敘利亞代表所提一節，吾人可俟將來作決定時一併討論。屆時美國代表當可將其決議案全文提出理事會，請予通過。

關於當前之一般討論，其他代表有欲發言者否？

Mr. GROMYKO (蘇聯)：吾人對於此項決議案草案討論愈多，則異議愈見紛繁。

本人欲問中國代表：渠是否同意本人一項提議，即決議案末句改作：“安全理事會並令飭秘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達外長會議，即英聯王國。法蘭西。美利堅合衆國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是即於提及外長會議後，述明某某等國。

此項提議想可爲中國代表以及理事會內其他代表接受。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誠望能與 Mr. Gromyko 同意，且一向樂於爲之；惟關於此一問題，實難苟同。渠於提及外長會議後立即指出：“即某某等國。”然中國仍爲外長會

議組成國之一，如將四國之名一一列舉，獨遺中國於不顧，則此不啻謂中國非復外長會議組成國家之一矣。是故，本人仍主張用“關係各國”字樣。此種字樣實已足釋明一切，而毋庸贅述關係各國之國名；且如此措辭甚得簡明之便，而不致妨礙中國在外長會議之地位。

Mr. GROMYKO (蘇聯)：中國代表或能同意將該決議案末句措辭修改如下：“安全理事會並令飭秘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達外長會議之下列組成國家：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重述一遍：“...轉達外長會議之下列組成國家...”然後列舉四國國名。

Mr. JOHNSON (美國)：現請理事會內各代表一閱該決議案之英文案文。為適合敘利亞代表所提意見起見，本人提議第一行內“and examined”（並已予以審查）字樣應予刪略，而代以“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紐約舉行之外長會議之主席所送”等字。

然後於原案文第四行“（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後增添“and having examined the same”（並已予以審查）數字。

如此，該決議案起首一句將為：“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在紐約舉行之外長會議之主席所送對義大利和約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各項附件（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並已予以審查，茲正式核准下列三項文件...”

本人請問敘利亞代表：如此修改，是否適合渠之意見？

再者，本人欲再略作數語。為使該決議案末句獲得理事會各理事國一體同意起見，本人提議將該句酌改如下：“安全理事會並令飭秘書長對外長會議來文致覆，將此項行動通知該外長會議”——所指來文業於第一段中述及。

本人請問蘇聯代表對此是否同意？

Mr. El KHOURY (敘利亞)：本人以為美國代表適所宜讀之案文已無以前自相矛盾之

弊。又其未列舉四國外長，此即謂將對以此項文件送交吾人審查者致覆。此當足令各方均可滿意，故本人完全贊同之。

Mr. GROMYKO (蘇聯)：本人以為：美國代表適纔所提之修正文字實使該決議案之案文益見繁亂。第一，在“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之後增添“...主席所送”等字樣殊足令人臆斷外長會議有一常任主席。此與事實不符；蓋外長會議並無常任主席，而其主席一職乃由出席國家輪流擔任，隨其組成及集會期間而不時變易者也。因是，本人以為：所提增添字樣特指此種文件係由該主席送來，實非所宜。

再者，本人猶未獲中國代表對於本人提議之答覆。本人曾提議將該決議案末句措辭修改大約如下：“安全理事會並令飭秘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達外長會議之下列組成國家：美利堅合衆國、英聯王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本人甚願獲知中國代表對於該項提議之意見。本人以為：使中國代表對本人前次提議稍有誤會之點，在現提文句中已不復存在矣。

最後，關於美國代表所提修正，本人以為：吾人若通過此項修正，亦將使目前情況益見煩雜，因吾人草擬該決議案末句之困難將因此而倍增故也。迄今吾人對於決議案末句尚未獲有適當之措辭。而吾人又須使決議案起首文字與後文相呼應。吾人自可先就決議案某一部份達成協議，然後將之適用於其他部份。吾人如先就本決議案末句覓求相互同意之措辭辦法，即可據之以改善起首部份之措辭。雖然，本人以為對於決議案起首一段固無須修改。關於此點，本人與美國代表所見相同，即此文件之來源原屬盡人皆知，從無表示懷疑，而查問其來源者。

以上為本人所不得不為諸君陳明者。關於本人對決議案末句措辭之提議，尤盼中國代表予以答覆。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以為此項討論非甚重要，雅不願其延續無已。本人實恐本人對於蘇聯代表之答覆非如其所願望者。

本人頗爲贊成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以其足以使吾人避免再爲此點意見上之紛歧而長此討論故也。本人以爲：美國代表所提修正案辭意顯明，足示外長會議並無常任主席。該修正案文明述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某月某日在紐約舉行之外長會議之主席來文。如此則出席該會議之代表爲誰，關係方面爲何，均可瞭然。其末句但稱將本決議交秘書長或令飭其通知參加該次外長會議之各國。此項措辭誠簡賅多多矣。

倘本人須答覆貴代表之所問——本人恐貴代表之意見並未足以適合本人之論點——本人擬申明一點：吾人應令飭秘書長通知外長會議組成國家中與該項條約之起草有關之各國。如欲述明該點，則吾人應增加此項案文之文字；不然，或竟有人據此認爲中國已不復爲外長會議之一出席國家。職是之故，本人之反對意見仍屬存在。倘貴代表亦欲使案文從簡，則本人贊成採取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文。

Mr. GROMYKO (蘇聯)：美國代表已屢次修改其原提案，但本人尙未一觀其最後案文；對其最後案文之內容，本人僅就所聞而略有所知，故難遽加討論。惟本人以爲：美國代表所提各項修正雖顧及中國代表之意見，然其使案文繁瑣益甚，無所補益，本人適已言及之矣。因是，如理事會內其他代表可予接受，則本人亦同意決議案末句應謂“安全理事會並令飭秘書長將此項行動轉達關係外長會議之組成各國。”就本人所見，此當符合中國代表於討論較後階段中所表示之願望，即渠謂鑒於在本案中僅有四關係國家——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法蘭西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故應增加“關係各國”字樣。對於上述提議似未有表示反對者，當爲各代表一體贊成；故倘吾人能同意依此提議而改擬之決議案，則本人將不予反對。

主席：本席以爲：於此階段吾人似宜繼續作一般討論，同時使秘書處有暇準備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之案文俾得分發之。

Mr. GROMYKO (蘇聯)：本人既已同意中國代表之提議，將決議案末句改爲“安全

理事會並令飭秘書長轉達參加該次外長會議之各國”，此外當無須再有其他增益。本人以爲：在此種情形下美國代表所提議之增添自嫌冗贅。本人相信中國代表尙未撤回其提議。

主席：本席仍以待秘書處將此項決議案確定案文繕妥時再議爲宜。屆時吾人可再對此一問題切實考慮。本席提議此刻吾人進行關於此一事項之一般討論。理事會內諸代表有欲提出意見者否？

本人擬以澳大利亞代表之資格提出數點意見。前於特里亞斯特問題討論伊始之時，澳大利亞代表團即曾促請注意：安全理事會之核准外長會議所送各項文件並接受外長會議關於該自由區之管理事所擬託付理事會之責任，恐將遭遇若干憲章上之困難。

依吾人所見，對於吾人所提數項具體反對意見之答復未足以辯駁此等論斷，且有偏重目前情勢之政治上需要之趨勢。對於此等法律上反對意見，蘇聯、英聯王國以及美國代表所作答覆之要點爲安全理事會依據憲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賦有廣泛之職權。美國代表曾稱：安全理事會負有密切注意並維持和平及安全之責任，凡於世界任何地方倘以任何原因有發生衝突之可能，其地即爲安全理事會有權關注者。本人以爲：此種理由於吾人對特里亞斯特採取某種國際行動時，足爲根據；然就吾人所應或所可採取之行動言，則其實非恰適之論據。

當前之問題並非現存之某項情勢是否關涉安全理事會，而爲安全理事會將來是否有權依某種方式採取行動。所有政治性之理由，無論其如何真實，固未足以消除憲章規定上之困難。是以當前之問題實乃：假如在憲章第二十四條規定下，安全理事會對於影響國際和平及安全之事項具有廣泛之職權，則此種職權是否概括安全理事會於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設立後所須擔任之各種確定職務。

爲討論便利起見，吾人姑假定依照憲章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安全理事會於憲章第六、七、八、十二各章所列特定權力外並負有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廣泛職權。但依吾人之意

見，此種廣泛職權亦未足以使理事會承擔特里亞斯特規約中所付與之任務。

吾人所以採取上述觀點之理由如下：

一、特里亞斯特規約所付與理事會之任務不僅限於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維持。

二、吾人若對自由區之領土完整及獨立予以確切保證，實遠超出聯合國宗旨及原則之範圍，然憲章第二十四條則明文規定安全理事會執行職權時須遵照聯合國之宗旨及原則。

本日午後以秘書長名義宣讀之聲述中有一句云：“應以憲章第一章所載基本原則及宗旨為範圍。”現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指之限制適即此也。吾人以為：該項限制乃甚為具體之限制；倘秘書長之聲述未止於該點，進而對憲章第一章加以檢討，必可顯示該項限制確實存在。

關於上述兩點理由之第一點，澳大利亞代表團擬指明：按照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規約草案之規定，安全理事會指定為該自由區之最高行政及立法當局，並賦有廣泛之權力，不但須保障該自由區在國際社會中及國際關係上之完整及獨立，並須確保該自由區內公共秩序及安全之維持，暨其政府對於通常內政事務之妥善實施。

吾人認為：此一問題或有關該自由區之安甯福利及其妥善管理，但與國際和平及安全則亦可無所牽涉。

關於上述第二點理由，本人再促請注意吾人於前次聲述中所言者，即在鄧巴頓橡園會議及金山會議中，所提在聯合國宗旨及原則內列入保證領土完整一項之議案均遭否決，而採用另一方法，即會員國擔允不使用武力或威脅，侵害各國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再者，關於以前所提一項問題，即何數國將負有確保該自由區之完整及獨立之義務，迄今尚無圓滿之答覆。如本人適所言明者，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各會員國並無確保任何領土完整及獨立之義務，而所以不明定此項義務者，原係故意為之。

倘安全理事會現對某一領土之完整及獨立自行擔允保證，則由此而發生之義務究將何所歸屬？英聯王國代表曾謂：此種義務將由安全理事會以機關之資格擔負之；而其實際責任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中於其時擔任安全理事會理事國者共同負擔之。其意豈非謂該種義務須由現任各理事國——尤其非常任理事國——擔負，但又無須於將來擔負之耶？豈非謂聯合國中未參與此時決定之某數會員國須於日後負擔之耶？此項擬議中之安全理事會行動並未獲有大會之支助，上述情形，自屬可能發生。

對於澳大利亞代表團所提之有關憲章之數點意見，業已有人答辯，然其殊未能使吾人信服；吾人所懷之疑慮仍未釋然。雖然，本代表團前已聲明不欲阻礙或稽延理事會會議之進展。倘理事會中大多數代表憑其所認為滿意之理由，擬通過美國代表所提之決議案，則本國代表團亦不擬投票反對大多數之意見。惟因前述理由，本代表團亦不擬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故本代表團將以棄權方式表明對目前事項之意見。諸代表有欲再對此項一般討論發抒高見者否？

Mr. PARODI (法國)：本人以為：在類此事項中，倘吾人所將採之決議竟侵及甚至違反憲章之規定，則殊屬可憾。

關於本人何以認為所請各代表採取之決議為與憲章規定相符之理由，本人前曾言及，現擬再確切述明之。本人將力求簡明；但關於某一點，甚欲將日前所言者申述明白。

本人前已指明：憲章第二十四條屬辭固甚概括，然該條之規定在吾人當前案件中並不反對任何足以使吾人從嚴解釋該條規定之原則。

當前之案件並不關涉國家主權之原則，即對於一國內政事務不加干涉之原則。該項原則但可對吾人已為之議定和約之各國適用之。現時交付吾人之事項正為審查一項未經批准之和約。是故，吾人不應違反任何此類之原則或規定。

本人尙欲提陳另一理由。特里亞斯特事件殊爲艱難複雜，足以引致困難，甚至危及和平。此一事件非在該種情勢下提交吾人，而所以將其提交吾人者，實因其與和約之議訂有關。吾人雖未從事和約之草擬，然吾人固知：就此事之性質論，實足以構成對和平之威脅。本人以爲吾人應自此一觀點審視之。

倘此一事件係依據憲章第六章，尤其依據第七章，提交於吾人，則吾人當賦有極廣泛之權力，得以實行示威以至軍事舉動，一如第二十四條所規定者。

倘一事件無足以危及和平之本身，而祇足以危及和平之維持，則若謂在該種情形下安全理事會可有如上所述之廣泛權力，然不能採取遠不如使用武力爲嚴重之行政措施，以確保和平之維持，此豈非奇事？

本人日前已曾言明：安全理事會於處理此事時，應就理事會所負職責通盤籌顧。安全理事會負有維持和平之責任。本人以爲：對於議訂和約者所要求吾人擔任之事項，吾人實屬責無旁貸。

本人以爲宜就以前所述者續作此項申論，俾補充本次會議開始時所提出之法律方面意見。

Mr. JOHNSON (美國)：爲迅速獲致定議起見，並顧及與本人所提決議案原案不同之意見，本人欲向理事會提議採取在本次會議中最初所提出之決議案案文，但將最後一句刪略；該句在實質上原屬完全不必者也。故所請理事會表決者，即本次會議開始時提出之修正決議案案文，但將其最後一句刪略而已。本人以爲：此或足以適合各項反對意見，而使理事會得以獲達一致決議。主席，倘無人反對，本人動議將該項決議案就其原來形式，但刪去最後一句，付諸表決。

主席：本席茲將該決議案案文予以宣讀，視其是否適合各代表之意見：

“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對義大利和約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各項附件(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

並已予以審查，茲正式核准下列三項文件：

一．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之文件；

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永久規約；

三．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文件；

並接受各該文件所付與之責任。”

Mr. PARODI (法國)：吾人已費兩小時於此項辯論矣。依本人之意見——本人相信若干代表亦以爲然——此項辯論無大重要。本人覺吾人對於一問題過分深究；然就問題之實質論，固無此必要也。

美國代表適纔所提之決議案極爲簡明，而有排難解紛之優點。祕書處如認爲適當，可自行將此項決議予以轉達，而無須徵詢理事會之意見。至於理事會，則無論如彼如此，均不受約束。

故本人要求中，蘇兩國代表接受美國代表之提議，俾免對此非關緊要之事項討論無已。

Mr. GROMYKO (蘇聯)：關於對美國決議案末句加以討論是否有益一節，吾人之意見殊不一致。Mr. Parodi 所見即與本人之所見不同。倘此問題非重要者，則吾人即不致於此時討論之。雖然，本人完全贊同美國代表之提議，即將其所提決議案之末句全部刪略，而將安全理事會之此項決議通知關係各國政府——亦即四大國政府——一問題，亦因該四國均爲安全理事會之理事國而自告解決。

本人適即爲此理由，認爲該項決議案案文可照用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方式，但將其末句刪去，而無害要旨。尤顯然者，如此之修正方式當亦便於對該項決議案達成協議。

郭泰祺先生(中國)：本人完全同意美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文。本人認爲：如將末句刪去，尤見簡明，並可避免爭執焦點所在之含混文字。

主席：關於此一事項，理事會內其他代表有欲提出意見者否？不然，吾人將進行表決……本席請稍待敘利亞代表片刻。

本席茲向理事會宣讀該決議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業已接到對義大利和約草案中有關設立及管理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各項附件（包括關於自由港之辦法），並已予以審查，茲正式核准下列三項文件：

一．設立特里亞斯特自由區臨時政府之文件；

二．特里亞斯特自由區之永久規約；

三．關於特里亞斯特自由港之文件；

並接受各該文件所付與之責任。”

理事會諸理事國凡贊成此項決議案案文者請舉手。

（於是舉手表決，美國代表所提決議案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票。

贊成者：比利時，巴西，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波蘭，敘利亞，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美國。

反對者：無。

棄權者：澳大利亞。）

主席：理事會內各代表或以為宜於此刻休會。本席為顧及各代表方便起見，以為下次集會時間似以定於下星期三午前十一時最

為適宜。倘各代表對此同意，本席即將於散會時宣佈休會至該日再行集會。

Mr. GROMYKO (蘇聯)：本人希望安全理事會在星期一或星期二舉行一次會議，俾對上次會議開始審議之問題——即大會關於軍備之普遍管制與裁減之決議案——得以繼續討論。倘不能於星期一或星期二集會，則本人亦不反對在星期三舉行會議。總之，本人盼安全理事會能早日——即在星期一或星期二——舉行一次會議。

主席：本席欲向諸君言明：本席適已向理事會內各代表徵詢下次會議大約以何時最為方便。茲為適合蘇聯代表所表示之願望起見，已有人提議於下星期三午前十一時集會。於該日倘認為理事會應於同日再舉行一次會議，自亦未始不可。如此至少可彌補蘇聯代表所謂之一二日差遲，且或足使渠接受星期三為最適合理事會內諸代表之一日。

對此提議倘無反對意見，理事會准於下星期三午前十一時舉行會議。

Mr. GROMYKO (蘇聯)：吾人既定於下星期三舉行會議，則無論在午前十一時或午後三時，對本人固無差異；任何一時間對本人皆屬適宜。

主席：倘理事會在午前十一時舉行會議，則可於該日午前會議終了時再行決定應否於午後集會。

（午後五時五十三分散會）